

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 110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，决定接受李培军辞去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，并报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

梅州市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 111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，任命：

黄国锐为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副检察长，决定其代理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免去：

李培军的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